



■高雄師範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



▲臺南藝術大學。



▲臺北教育大學。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作業程序

文／王保進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

大學法修正案於94年12月28日由總統公布實施，使國內大學邁入新的里程碑。其中第五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同時「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五年評鑑全國近三千系所

根據這項法令，由教育部與國內公私立大學共同捐資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乃接受教育部委託，規劃辦理第一循環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畫。

該計畫以五年為期，將完成78所大學

校院近3,000個系所之評鑑工作。此次系所評鑑採「認可制」精神，並不進行大學排名，而是透過評鑑以協助系所建立品質管制機制，確保全國所有系所在預定教育目標下，課程、師資、設備與資源、畢業生表現，都能達到一定的「品質保證」。以下分別對本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重要設計，分別加以說明：

五大評鑑目的

本次系所評鑑採「認可制」，整個評鑑機制植基於「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條件下，共有五個評鑑目的：

- 一、了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
- 二、判斷與建議大學各系所品質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 三、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 四、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

卓越。

五、根據評鑑結果，作為政府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五大評鑑項目

根據評鑑精神與目的，主要從四個向度評鑑系所品質，包括：（一）「做什麼？」，即系所設立之宗旨與目標為何？（二）「如何做？」，即系所在課程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行政與管理之實際作法為何？（三）「結果如何？」，即系所在教師專業表現與畢業生表現上符合設立宗旨和目標的程度為何？（四）「如何改善？」，即系所在整體運作過程中發現與宗旨和目標有所偏離時，如何進行品質改善與改善之成效為何？

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1）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3）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4）研究與專業表現，及（5）畢業生表現等五個評鑑項目。五個評鑑項目之設計係植基於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原則，首先先闡述評鑑項目之內涵，並說明表現之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其次，進一步根據內涵與最佳實務提出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作為系所進行自我評鑑的參據。

六大評鑑特色

本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在上述五個目的下，具有下列特色：

一、重視系所性質差異，由系所自行根據現況，訂定認可配分標準；同時，不

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排名。

二、強調系所根據設立宗旨與目標，依據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宗旨或目標達成情形。

三、評鑑內容以教學品質確保為主，但兼顧研究或專業品質。

四、評鑑過程強調系所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與落實。

五、根據評鑑項目自我檢視，絕非校際或系（所）際間之相互比較。

六、評鑑結果處理採認可制，由專業同儕進行品質判斷，分為「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供作教育部決策依據。

95年度評鑑17校、362個系所

95年度大學系所評鑑對象，為17所教育類、藝術類、體育類大學校院。凡94學年度已招生之學系和研究所，均應接受評鑑。而在實地訪評時，為因應系所規模之差異，特設計「聯合評鑑」與「共同評鑑」二種作法。

前者是針對無員額編制之學系或研究所，可與同一學門性質相近之有員額編制學系或研究所，申請進行「聯合評鑑」。

「聯合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4個學系或研究所為限，同時評鑑結果採單一認可制，不對個別學系或研究所分別認可。

而後者係針對94學年度起始招生，或是專任教師員額不足4人之學系或研究所，凡屬同一學門性質相近者，可申請進行「共同評鑑」。「共同評鑑」之實地訪評除原有每一系所5位訪評委員外，每增一系所將增加訪評委員1人，但與任一系

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將不少於2人，同時視實際需要酌增訪視天數，並分別對每一學系或研究所做出認可結果之判斷。

在總計共362個應接受評鑑之學系和研究所中，因有多個系所申請聯合或共同評鑑，因此實地訪評時實際有323個受評單位。

評鑑委員嚴守利益迴避

系所評鑑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全國公立大學系所共分為46個學門，以因應大學校院所性質之多樣性，並作為遴聘訪視委員之依據，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訪視評鑑之基本原則。本次在評鑑委員推薦上，基於公開、透明及公平的原則，事先將推薦委員名單提供給受評系所，受評系所可根據委員之專業條件，或是其他利害衝突因素，對個別委員申請迴避。

同時，為確保整個評鑑過程能符合評鑑之專業內容與倫理，擔任評鑑委員者必須全程出席半天之評鑑實務說明會，並簽署利益迴避書，凡具有：（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系所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系所之專任教職、（三）最高學歷為受評系所畢（結）業、（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系所之教職員生、（六）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七）擔任受評系所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及（八）與受評系所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等八項條件之一者，均應主動申請迴避。

動員1,569名委員參與訪評

系所評鑑之執行期間，自95年1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整體之評鑑時程計分為：

- 一、前置作業階段，自95年1月1日起至95年3月31日。
- 二、自我評鑑階段，自95年4月1日起至95年9月30日。
- 三、實地訪評階段，自95年10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
- 四、結果決定作業階段，自96年1月1日起至96年6月30日。

本次系所評鑑，每一系所由5人組成實地訪評小組（其中業界代表1人為原則），對受評系所進行二天之實地訪評。合計動員757名委員，共1,569人次之評鑑委員。在二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訪視評鑑將採取實地設施觀察、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校友蒐集資料。

三階段審議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進行審議前，會先將評鑑報告中之「訪評意見」寄送受評系所，受評系所可針對訪評意見中，有出現「不符事實」之意見或建議；或是評鑑委員在二天實地訪評過程中，訪評作業有出現「違反程序」之作法，提出意見申覆，以確保評鑑之公平性。針對系所之意見申覆，評鑑委員會經過討論後提出回應，若有接受申覆者，會同時修改評鑑報告內容，評鑑中心並會將評鑑委員之意見回應，寄送給受

評系所了解。

至於整個評鑑結果之審議程序，主要分為三個階段：

階段一：實地訪評委員量化評分

係由實地訪評委員依據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以及二天實地訪評結果，根據系所在五個評鑑項目自訂配分，對系所之教學品質評定一個量化分數。其中70分以上為「通過」、60至69分為待觀察、59分以下為「未通過」。

唯此一評分結果僅是一項結果建議，且量化分數因涉及每一評鑑委員對分數組距主觀認知之差距，因此直接進行比較並不具任何意義。

階段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

係由學門規劃委員會5位委員，以及2位參與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共7人組成「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參酌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報告、系所意見申覆，及評鑑委員申覆意見回應進行審議。

根據階段一的實地訪評委員評分，以及一個符合「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之系所，整體應具備：

(一) 設立目標明確且符合專業發展趨勢、(二) 課程規劃與設計充分反映設立目標、(三) 教師素質與教學能達成設立目標、(四) 學習資源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及(五) 自我改善機制健全且有效運作等五

項基本要素，對系所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審議，並提出認可結果審議報告。

階段三：認可審議委員會之決議

階段三則由95年度進行系所評鑑之24個學門召集人所組成之「認可審議委員會」，根據階段一之評鑑結果建議，以及階段二之評鑑結果審議報告，對系所評鑑結果做最後決議。

對評鑑結果有疑義可提申訴

在教育部公布評鑑結果後，評鑑為「待觀察」或「未通過」系所，對評鑑結果之公平性有所質疑者，可在收到評鑑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據本中心「大學校院所評鑑申訴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請。

其次，評鑑結果為「通過」系所，應在結果公布一年後，針對評鑑委員在評鑑報告中所提出之改善建議，提出改善具體行動與成效報請教育部備查；而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系所，自97年7月1日起，針對評鑑委員所提出之改善建議，接受追蹤評鑑。而評鑑結果為「未通過」系所，則依據五個評鑑項目，接受再評鑑。

評鑑通過或經追蹤評鑑認可通過者，有效期間均自該期第一次認可結果公布日起算滿五年為止。

